

证券代码：838314

证券简称：华仪电子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5 日挂牌以来，共进行了一次定向股票发行，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向 5 名合格投资者发行 5,900.00 万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募集资金用于电能表外置断路器、电力线宽带载波、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三类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1 日。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股票认购缴款截止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8,000,000.00 元。2017 年 7 月 31 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7]第 4434 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194 号）。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制定了《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

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

2023年8月18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账号：3330 0200 1012 0103 8888 65

公司收到的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在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存放。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东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1、募集资金情况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在48,394,679.36元被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占用，故本次债权分配款作为归还的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整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0
2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注1）	426,619.66
3	集团资金占用利息收入（注2）	72,129.84
4	自有资金存入（注3）	58,100.00
5	其他（注4）	500,000.00
6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70,159,811.84
7	募集资金占用余额（注5）	47,387,931.81

8	其他（注4）	500,000.00
9	2024年度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9,105.85

注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432,062.24元，发生转账汇款手续费和印鉴变更与挂失费用5,442.58元；

注2：2018年存在华仪电子控股股东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收入72,129.84元。

注3：2018年存在华仪电子自有资金打款58,100.00元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4：该金额公司员工章玲玲于2017年在退回备用金时将本应汇入公司基本户的款项误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将该笔款项转入基本户。

注5：2017-2019年华仪电子存在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占用余额系47,387,931.81元。

其中，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118,000,000.00
2	2024年期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7,340.46
3	加：本期利息收入	1,765.39
5	扣减：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0
6	2024年度期末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09,105.85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元）	2024年1月至12月使用金额（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金额（元）
1	电能表外置断路器	9,573,015.77	9,573,015.77	0	9,573,015.77
2	电力线宽带载波	6,690,200.00	6,690,200.00	0	6,690,200.00
3	电能表专用集成电路芯片	2,000,000.00	2,000,000.00	0	2,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2,348,852.42	51,896,596.07	0	51,896,596.07
募集资金使用小计		70,612,068.19	70,159,811.84	0	70,159,811.84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47,387,931.81	47,387,931.81	0	47,387,931.81
募集资金合计	118,000,000.00	117,547,743.65	0	117,547,743.65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募集资金存在的问题，具体如下：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存在提供伪造的银行对账单、账面虚增货币资金、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等方式掩盖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公司大额资金的事实。

2017 年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发生额共计 1,70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已归还；2018 年控股股东违规占用募集资金发生额共计 7,429.50 万元，占用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4,839.47 万元。

2023 年 7 月 28 日，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对公司发送了《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表决结果报告》（2020 华仪破管字第 258 号）、《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浙 0382 破 33 号之十三）、《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2020 华仪破管字第 256 号）。按照法院裁定的结果及破产项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执行方案的内容，华仪集团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总额为 688,567,163.93 元，劣后债权总额 34,731,193.00 元。公司作为债权人被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99,954,799.36 元，扣除应分摊破产费用后拟分配债权额为 1,006,747.55 元。

2023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华仪集团普通债权分配款1,006,747.55元，本次债权分配款将作为归还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占用余额将变更为4,738.8万元。

五、 备查文件

-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